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鲁1403破4号之一

2020年3月3日，本院根据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服务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绿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服务中心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